

長 庚 大 學

規章編號

0710002

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學務處生輔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6年05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 
104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7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1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## 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條	目的.....	1
第二條	組織.....	1
第三條	職掌.....	1
第四條	開會.....	1
第五條	附則.....	1

# 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制定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修訂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修訂

## 第一條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校教育宣導，養成良好用路習慣，和守法禮讓精神，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，改善校區及促進週邊道路硬體及標示，消除安全死角。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適用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生、廠商、外賓及進入校區之相關人員。

第三條、業務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- (二)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之資料。
- (三)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(四) 協調各部門教育宣導活動。
- (五)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(六) 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(七)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- (八) 其他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事宜。

## 第四條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 - A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一名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生輔組長、住宿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駐衛警主管。
  - B. 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  - C. 學生委員：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三名。
  - D. 校外委員：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共二名。

(二)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、職掌：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學務長代理主持會議。另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六條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。

(二)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